

目 录

一、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第 3 页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1〕4753号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医惠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思创医惠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0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思创医惠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思创医惠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思创医惠公司2020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资金占用情况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思创医惠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资金占用情况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思创医惠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资金占用情况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对思创医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958 号），我们对思创医惠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资金占用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了审计，我们认为，除上述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事项影响外，我们未发现其他确定性的 2020 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编制单位：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占用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2020 年期初 余额	2020 年度 新增占用 金额	2020 年 度 偿还总 金额	2020 年 期末余额	截至年 报披露 日余额	预计偿 还方式 (如适 用)	预计偿 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 间 (月份)
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采购款 及股权 收购款 占用		13,942.00		13,942.00	13,942. 00	现金	13,942. 00	2021 年 4 月

<p>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p>	<p>1、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1）本公司大股东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伯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中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伯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闻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迈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资金往来频繁。2018年至2020年，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上述公司汇入的资金部分来源于公司支付给供应商杭州闻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七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伯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盈网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智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易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杭州世智软件有限公司、浙江道一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医势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迈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智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美文广告有限公司、杭州认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货款，其中部分货款后来已经退回本公司，另外部分货款已经结算。为了彻底解决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协商，决定取消核查中发现的涉及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异常采购交易7,464.00万元，收回资金。截至2021年4月28日，公司已经收回上述资金占用款项2,405万元及利息69.86万元。另外2018年至2020年公司收到退款及结算的区间占用金额分别为1,388万元、5,884万元和4,886万元。（2）通过收购杭州盈网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易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占用情况：1）2020年2月，本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杭州易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79.362万元股权以5,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杭州易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8.00%股权；2）2020年2月，本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达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杭州盈网科技有限公司5万元股权以1,078万元的价格、杭州达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杭州盈网科技有限公司18.56万元股权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杭州盈网科技有限公司38.41%股权。本公司对大股东资金占用进行自查后发现，本公司支付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款64,780,000.00元有流向大股东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为了彻底解决大股东的资金占用问题，经本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商，拟取消上述交易，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上述股权。</p> <p>2、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目前大股东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正积极通过各种方式筹集未归还的占用资金，争取在2021年4月30日前归还。</p>
<p>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p>	

法定代表人：

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除上述资金占用外，本公司通过自查还发现了下述大股东占用情况：

1. 通过对宁波三创瑞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占用情况

2016年3月，宁波大越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款项3,960万元，后转为借款，该借款于2018年到期。

2018年5月，本公司向宁波三创瑞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4,50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持有宁波三创瑞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5%股权，浙江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55%股权。2018年5月，本公司增资投入宁波三创瑞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被浙江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拆借给其关联公司使用。由于本公司与浙江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前期投资项目沟通过程中，双方在投资理念上存在差异，本公司决定终止投资。2020年12月，本公司与浙江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宁波三创瑞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5%股权以4,7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宁波大越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求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借款3,960万元。2020年12月，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向宁波大越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归还借款472.50万元，本公司收到浙江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472.50万元。2021年3月，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杭州翠柏信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归还宁波大越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剩余借款3,487.50万元，本公司收到浙江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4,252.50万元。由于本公司股权转让款的收回与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向宁波大越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归还借款存在关系。因此，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对公司资金的区间占用。截至2021年3月18日，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4,725万元，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